

更正編定申請書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

主旨：請惠予辦理更正坐落 臺中市 區 段 小段
地號等 筆土地之編定使用地類別為「 用地」

說明：一、本人所有旨揭土地現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為「 分區」、
「 用地」，惟該土地於土地使用編定公告（實施建築管
理）前已興建有舊有房屋 棟作 使用，門牌為
「 _____ 」
，請貴所惠予更正編定為「 用地」，以符實際。

二、茲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供核：(請勾選)

- 稅籍證明
- 用電證明
- 用水證明
- 曾於該建物設籍之戶籍謄本
- 房屋謄本
- 建築執照
- 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
- 其他證明文件經市政府採認足以明確證明者
- 身分證明文件

申請人： 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代理人： 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